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3-141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东名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为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的选举外，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以单项议案的形式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的选举外，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以单项议案的形式提出。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做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做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删除(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任免董事；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前述 1-4 项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3、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

	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究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必要时应当通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必要时应当通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该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该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三)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保荐机构督导问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 (六)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监事会时有效。	监事会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监事会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监事会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草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可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